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7年10月11日 第31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人社监发〔2017〕162号) (6)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修订
印发〈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
通知》的通知(京人社专技发〔2017〕166号) (20)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参加

失业保险的企业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7〕169号)	(3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城乡就业管理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7〕171号)	(36)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对双积分信用优良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市服务业扩大开放办字〔2017〕8号)	(41)
北京市民防局关于清理规范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前人防设备质量检测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京民防发〔2017〕78号)	(5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ctober 11, 2017

Issue No. 3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f Managing the Wages Paid for Migrant Workers in the Field of Constructio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jingrenshejianfa〔2017〕No. 162)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Finance Bureau on Forwarding “the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Ministry of Finance on Revising,	

Printing and Issuing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n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System of Public Valuer’ and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of Public Valuer’”	
(jingrenshezhuanjifa[2017]No. 166)	(2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Finance Bureau on Issues Related to Employees Participating in Unemployment Insurance Shall Enjoy Subsidies for Upgrading Their Skills	
(jingrenshejiufa[2017]No. 169)	(3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es Related to Further Adjusting Urban and Rural Employment Management System	
(jingrenshejiufa[2017]No. 171)	(3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Implementing Joint Incentives to Good Enterprises with Double Credits	
(shifuwuyekuodakaifangbanzi[2017]No. 8)	(41)
Circular of Civil Protection Agency of Beijing on Cleaning Up	

and Regulating the Testing of the Quality of Civil Air
Defense Facilities and the Intermediary Services
Before the Completion and Examination of the
Civil Air Defense Project

(jingminfangfa[2017]No. 78) (5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总工会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支付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人社监发〔2017〕162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分局、司法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交通委员会、水务局、人民政

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总工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建筑施工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51号)，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行为，到2019年实现基本无拖欠目标，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和市总工会联合签署了《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规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总工会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7年7月28日

附件

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支付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及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5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务、轨道交通等工程建设领域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劳务)分包企业(以下统称建筑施工企业)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农民工,以及建设单位。

第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51号)的要求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第四条 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银行代发工资,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执行本管理规定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建设单位职责

第六条 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比例、洽商变更确认的数额按时足额拨付工程款。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建筑施工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管工作,督促总承包企业按月足额将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中的资金转入专业(劳务)分包企业账户当中。

第八条 建设单位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洽商变更确认的数额支付工程款,但施工总承包企业拖欠支付劳务费导致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通报工程所在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章 施工总承包企业职责

第九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在工程项目部配备专

职劳资管理员,监督指导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工作。

第十条 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前,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对劳务管理负责人、专职劳资管理员、施工队长进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培训。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组织专业(劳务)分包企业使用的农民工在上岗前进行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知识培训。

第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的区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在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专用账户建立情况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分解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将该费用转入其建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中,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项目部应将专业(劳务)分包企业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存备查。

第十三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结合门禁等信息,按月收集并确认《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施工人员工资表》(以下简称《工资表》,工期不满 1 个月的按《日工资统计表》)《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施工人员考勤表》(以下简称《考勤表》)和《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以下简称《周统计表》),并由企业法定代表

人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备查。

以上材料至少保存两年备查。

第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农民工集中生活区实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告示牌,明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公布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劳务)分包企业的全称、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施工总承包企业收集并确认的农民工《工资表》《考勤表》应在维权告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过程应制作成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第十五条 农民工对公示的《工资表》《考勤表》内容存有异议,施工总承包企业应牵头组织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和农民工本人重新进行核算,并由三方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根据当月农民工工资总额和劳务费确认额,将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中的资金转入专业(劳务)分包企业账户中,并监督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至农民工本人。

第四章 专业(劳务)分包企业职责

第十七条 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应做好施工现场劳动用工管理工作,对所招用的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并根据施工项

目规模在施工现场配备数量合理的专职劳资管理员。

第十八条 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应当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条件的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应为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与申办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的银行网点签订《代发农民工工资协议书》,并于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后7个工作日内将工资卡信息报施工总承包企业项目部备案。

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应按月足额将农民工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中。

第十九条 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应根据建筑市场定额标准、中标价格及实际情况,遵循合法、公平、平等、协商一致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劳动合同中确定农民工的工资标准,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实行计件、计量核算的,应当每月对农民工应得的工资进行确认。

第二十条 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应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周期和日期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无故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一条 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应在《专业(劳务)分包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到施工项目所在地的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及施工项目招投标所在地的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完成对《专业(劳务)分包合同》(复印件)和《专业(劳务)分包企业职工名册(施工人员花名册)》的备案。专业(劳务)分包企业人

员发生变更的,应制作《周统计表》,按上述程序在7个工作日内到总承包企业项目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应对施工现场农民工的《工资表》《日工资统计表》《考勤表》《周统计表》进行记录,由施工队长和班组长签字,并将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按月报施工总承包企业项目部备案,不得伪造、变造、隐匿和销毁。

《工资表》《日工资统计表》应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对承担工期不足一个月的工程项目,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应每日确认农民工工资标准,在工程项目完工后3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资料报施工总承包企业项目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工程项目实行班组承包责任制的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应与班组负责人签订书面承包协议,并将书面承包协议报总承包企业备案。不得以包代管,严禁将农民工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第五章 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相关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防控机制。街道(乡镇)在解决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中要发挥基础性和应急性作用,及时做好现场稳控和矛盾化解工作,防止事态升级。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及时妥善化解矛盾。必要时启动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严厉打击“非法讨薪”或借讨薪为由解决经济纠纷或民事纠纷等严重影响政府和企业正常办公秩序和社会治安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外埠工程项目引发的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了解事件基本情况后,应及时告知涉事的建筑施工企业和农民工返回工程项目所在地,由属地相关部门解决。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要妥善解决好企业内部的劳资、劳务纠纷。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由项目负责人牵头、建设单位及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参加的企业矛盾协调小组。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企业矛盾协调小组要迅速介入,并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

建设单位应当派专人参与此项工作,及时了解可能出现的企业间的经济纠纷及企业与农民工劳动争议,积极配合妥善解决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要加大对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执法检查力度。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责令改正、行政处罚及移送司法机关等手段,加强对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的事中和事后监管。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及时足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未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建筑施工企业依法予以限制。

第三十二条 银行部门应积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监管,完善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制度、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受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查询要求,发现账户资金不足或被挪用等情况时,应及时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要求的,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引发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通报给发展改革、国土规划、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对其新建项目依法予

以限制。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欠薪清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或相关责任人违反本规定要求,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按照《北京市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16〕255号)的规定依法进行社会公布,并按照《北京市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备忘录》(京工商发〔2016〕56号)的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必要时报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

第三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规定要求,引发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约谈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其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第三十七条 对没有充足资金保障的政府投资项目,相关部门不予审批通过。对未实行工程款过程结算或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由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第三十八条 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单位和个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及时移送公安部门依法惩处。

第三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给农民工造成损失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拖欠工资人数在 20 人以上；
- (二)人均欠付金额在 5000 元以上；
- (三)欠付总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前款所称“以上”含本数，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的“社会影响较大”是指采取上街游行、堵路、打横幅、爬楼、越级到区级以上部门上访等方式严重干扰政府、企业正常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本规定不符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附件：1. 专业(劳务)分包企业职工名册(施工人员花名册)
(略)

2. 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施工人员考勤表(略)
3. 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施工人工工资表(略)
4. 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施工人员日工资统计表(略)
5. 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略)

注:附件可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
(www.bjrbj.gov.cn)查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修 订印发〈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 通知》的通知

京人社专技发〔2017〕166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属各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处，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暂行规定〉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7号)文件精神，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由准入类职业资格调整为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纳入全国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调整为由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组织实施；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由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监制，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现将上述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原北京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印发的《关于转发国家人事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京职改办字〔1995〕26号)、原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调整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政策的通知》(京人发〔2002〕23号)同时废止。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17年7月28日

附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修订印发《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
暂行规定》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
实施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规〔201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中央管理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要求,为加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队伍建设,适应资产评估行业发展,在总结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修订了《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43号)同时废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2017年5月23日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产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素质,规范资产评估行业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国家设立资产评估师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面向全社会提供资产评估师能力水平评价服务,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第四条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实行考试的评价方式。

资产评估师英文为:Public Valuer(简称 PV)。

第五条 通过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表明其已达到承办法定评估业务的要求和水平。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共同负责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并按职责分工对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具体承担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的评价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考 试

第七条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增设珠宝评估专业,其资格名称为资产评估师(珠宝)。资产评估师(含珠宝评估专业)职业资格(以下统称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

第八条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负责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组织成立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研究制定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试题和考试合格标准。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对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实施的考试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指导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确定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试题和考试合格标准。

第十条 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学历的公民,可以参加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由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监制,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资产评估师名单,并实时更新。

第十二条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第三章 职业能力

第十三条 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行业相关制度准则,恪守职业道德,秉承客观公正原则,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四条 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具备的职业能力:

- (一)熟悉资产评估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制度、准则;
- (二)跟踪国内外评估技术方法和评估市场的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能力;
- (三)运用评估专业理论与方法,较好完成资产评估业务;
- (四)独立解决资产评估业务中的疑难问题。

第十五条 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及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提高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通过考试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经济系列相应级别职称择优聘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施行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注册资

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继续有效。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实施工作。

第二条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具体负责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实施工作。

第三条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设《资产评估基础》《资产评估相关知识》《资产评估实务(一)》和《资产评估实务(二)》4个科目。每个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第四条 资产评估师(珠宝)职业资格考试设《资产评估基础》《资产评估相关知识》《珠宝鉴定与评估》《珠宝评估实务》4个科目。其中《资产评估基础》和《资产评估相关知识》2个科目纳入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统一考试;《珠宝鉴定与评估》和《珠宝评估实务》科目考试原则上每两年举行一次。

《珠宝评估鉴定与评估》和《珠宝评估实务》每个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

第五条 资产评估师(含珠宝评估专业)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4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4年内,参加全部(4个)科目的考试并合格,可取得相应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六条 符合《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条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可申请参加资产评估师(含珠宝评估专业)职业资格考试。

第七条 符合《暂行规定》第十条考试报名条件,并具备下列一项条件的人员,可免试相应科目。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或者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可免试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资产评估相关知识》科目,只参加《资产评估基础》《资产评估实务(一)》《资产评估实务(二)》3个科目的考试。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资产评估专业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可免试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基础》科目,只参加《资产评估相关知识》《资产评估实务(一)》《资产评估实务(二)》3个科目的考试。

(三)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可免试资产评估师(珠宝)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基础》《资产评估相关知识》2个科目,只参加《珠宝鉴定与评估》和《珠宝评估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

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在报名时,应当提供相应证明。

第八条 免试部分科目人员的考试成绩,以应试科目数量确定其合格成绩管理滚动有效期限。参加3个科目考试其合格成绩以3年为一个滚动管理周期;参加2个科目考试其合格成绩以2年为一个滚动管理周期。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必须在连续3年

或者 2 年内取得应试科目的合格成绩,方可取得相应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九条 为保证资产评估师考试科目名称调整的平稳过渡,在 2017 年度考试报名时,应按如下要求进行:

(一)在 2017 年以前,已按照原《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取得部分考试科目合格成绩的人员,可按照以下两种情况报考:

1. 2017 年度继续按照原考试科目要求参加剩余科目的考试,考试结束后仍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有效成绩按照以下对应关系转换至新的科目,并按照 4 年为一个滚动周期的办法管理;

2. 2017 年度申请参加新科目考试,有效成绩按照以下对应关系转换至新的科目,并按照 4 年为一个滚动周期的办法管理。

原考试科目	现考试科目
《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基础》 《资产评估实务(二)》
《资产评估》 《机电设备评估》 《建筑工程评估》	《资产评估基础》 《资产评估实务(一)》 《资产评估实务(二)》
《财务会计》 《经济法》	《资产评估相关知识》

(二)其他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科目报名参加考试。

自 2018 年起,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均应按照本办法

规定的科目和要求进行。

第十条 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考试管理机构有关考试报名的规定办理手续。考试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核合格后,核发准考证。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中央管理企业的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师(含珠宝评估专业)职业资格考试的考点,原则上设在直辖市和省会城市的中、高等学校或者高考定点学校。如确需在其他城市设置考点,须经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批准。考试日期原则上在每年的第三季度。

第十二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审题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也不得参加或者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应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三条 考试实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人社部发〔2013〕36号)和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切实做好从考试试题的命制到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第十四条 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 财 政 局
关于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职工享受
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17〕169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充分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稳定就业作用，鼓励企业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提高职业转换能力，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 号）规定，现就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三年以上、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以下简称“技能提升补贴”）。

二、企业职工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时，属于企业职工的；

（二）在本市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36 个月（含 36 个月）以上的；

(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三、技能提升补贴标准按照取得证书的等级分为三档: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000 元;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500 元;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2000 元。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

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将根据我市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收费标准等因素,适时调整。

四、符合申请条件企业职工可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本人户籍地或居住地街道(乡镇)社保所申请技能提升补贴。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
- (二)申请职工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申请职工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四)申请职工的个人本市银行存折(卡)原件及复印件;
- (五)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五、街道(乡镇)社保所在核实申请人基本信息后,将申请人相关信息录入系统,上报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区失业保险经办机

构对材料进行初审后按月上报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联网查询、与社保系统参保信息比对等方式按月进行审核,并于次月5日前将拟享受技能提升补贴的职工名单等相关信息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上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申请职工个人银行账户中。

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应根据首都功能定位、产业发展方向及人力资源市场需求,适时研究出台紧缺急需的职业(工种)目录。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应向我市紧缺急需职业(工种)予以倾斜。

七、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切实做好技能提升补贴申请审核系统建设工作,力争尽快实现技能提升补贴网上申请、在线审核、系统支付。

在2017年度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企业职工,可于2018年底前按规定程序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八、在失业保险基金科目中设立技能提升补贴科目,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技能提升补贴科目中列支。

九、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附件: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略)

注:附件可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

(www.bjrbj.gov.cn)查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17年8月16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调整城乡就业管理制度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17〕171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22号)文件精神,按照市政府审改办《关于北京市第二批取消调整77项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证明的通知》(京审改办函〔2017〕9号)的工作要求,进一步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和办事材料,方便群众办事创业,现就调整城乡就业管理制度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的相关内容

(一)将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1〕79号,以下简称79号文件)第十八条中规定的《转移个人档案地点确认表》及第二十条中规定的《失业登记地点变更申请表》和常住地居住证明材料调整为《个人居住地声明》(附件1)。

(二)将 79 号文件第七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五)项第 1 目中规定的各类学校退学学生办理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时提交学校出具的书面退学证明调整为《退学学生个人声明》(附件 2)。

(三)将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市化建设地区农村劳动力纳入就业失业管理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1〕233 号,以下简称 233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及第三条第(四)项第 8 目中规定的城市化建设地区农村劳动力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换发证件时提交的《个人在非户籍地常住确认表(城市化建设地区农村劳动力专用)》调整为《个人居住地声明》。

二、取消的相关内容

取消原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基础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就发〔2009〕48 号,以下简称 48 号文件)附件 1《农村转移就业经办规程》第四章注销操作中规定的因出境申请办理注销登记,需提交的公安机关出具的出境证明材料或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因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被判刑收监执行以及其他不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范围的农村登记劳动力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时,需提交的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

三、上述业务经办材料调整或取消后,相应业务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79 号文件规定的失业人员在个人档案转移前,须提交《个人居住地声明》,个人档案转移地应与失业登记地一致。个人档案转移后,按照 79 号文件规定办理失业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79号文件规定的登记失业人员申请办理失业登记地变迁的,申请人须向原失业登记地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以下简称“街镇社保所”)提交《个人居住地声明》、户口变迁证明。原失业登记地街镇社保所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后,为申请人办理迁出手续,现登记地街镇社保所为其办迁入手续。

(三)79号文件规定的退学学生申请办理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的,须向街镇社保所提交《退学学生个人声明》,并按79号文件及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城乡就业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7]32号,以下简称32号文件)规定提交相关材料,街镇社保所对申请人提交材料审核无误的,为其办理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手续。对申请人的退学学生身份,街镇社保所应根据退学学生档案材料对其前身份进行核实。

(四)233号文件规定的城市化建设地区农村劳动力在常住地申请办理失业登记或换发证件的,申请人须向常住地街镇社保所提交《个人居住地声明》,并按照79号文件和32号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常住地街镇社保所对申请人提交材料审核无误的,为其办理失业登记或证件换发手续。

(五)48号文件规定的农村登记劳动力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需提交本人签字的《注销农村劳动力登记申请》(附件3)、《转移就业证》等材料,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依据本人申请,为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按照48号文件规定办理《转移就业档案》整理封存及《转移就业证》回收、销毁等。

(六)进一步贯彻落实北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办法和48号文件规定,加强对农村登记劳动力的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经村级就业服务站走访发现农村登记劳动力具有下列情形的,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依据相应法定证明材料,为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妥善留存材料备查,村级就业服务站填写的《就业经历记录表》应整理并归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档案》。

1. 取得本市非农业户口的;
2. 办理升学、参军、外省市落户的;
3. 移居境外或取得外国国籍的;
4. 超过法定劳动年龄的;
5.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6. 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7. 其他不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范围的。

四、工作要求

(一)周密部署,确保城乡就业管理制度调整落实到位。就业失业管理制度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制度是我市就业工作的基本制度,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高度重视本次调整工作。要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加强对区级经办部门及街镇社保所的工作指导,督促各级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开展业务经办,妥善留存业务经办材料,以备查验。确保城乡就业管理制度调整到位。

(二)精心组织,做好业务调整实施的准备工作。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围绕本次调整内容,全面开展对区级经办部门、街镇社保所以及社区(村)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对调整内容、操作

流程等进行详细讲解,确保各级工作人员充分理解掌握政策文件,熟悉业务规定,规范业务经办,做好材料的审核和信息录入工作。不断强化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耐心向办事群众做好制度调整后办事材料调整的宣传告知工作。

(三)及时沟通,随时掌握业务调整工作动态。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完善与区级经办部门、街镇社保所的沟通反馈制度,畅通联系渠道,及时跟踪了解业务调整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积极予以有效指导帮助,遇到特殊问题,及时上报。

五、本通知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原我市已经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 1. 个人居住地声明(样式)(略)
2. 退学学生个人声明(样式)(略)
3. 注销农村劳动力登记申请(样式)(略)

注:附件可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www.bjrbj.gov.cn)查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21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海关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

关于印发《关于对双积分信用优良企业实施
联合激励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服务业扩大开放办字〔2017〕8号

市有关单位、各区和各有关机构：

为深化开放型经济领域“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有关精神，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途

径,北京市以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为契机,依托“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了重点服务领域信用监管系统,对外资企业和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实行“双积分”信用管理,通过对企业良好信用信息积正分、不良信用信息积负分,并依据积分情况将企业划分为“信用优良、正常经营、异常经营、重点监管”四个信用区间实施分类管理。

为进一步健全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强化对良好信用企业的正向激励,为北京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创造更好条件,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海关、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共同制定了《关于对双积分信用优良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对双积分信用优良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若干措施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 京 海 关
北 京 出 入 境 检 验 检 疫 局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营 业 管 理 部
(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局 北 京 外 汇 管 理 部)
中 国 银 行 业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北 京 监 管 局
中 国 国 际 贸 易 促 进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分 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关于对双积分信用优良企业 实施联合激励的若干措施

为深化开放型经济领域“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有关精神,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途径,北京市以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为契机,依托“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了重点服务领域信用监管系统,对外资企业和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实行“双积分”信用管理。为切实健全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强化对良好信用企业的正向激励,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海关、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以下简称“实施联合激励各方”)对“双积分”信用优良企业实施联合激励达成一致意见并推出若干激励措施。

一、联合激励对象

“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重点服务领域信用监管系统覆盖全市外资企业(含港澳台)及科技服务、互联网和信息服务、文化

教育服务、金融服务、商务和旅游服务、健康医疗服务六个服务业扩大开放重点领域全部内资企业(指以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国内个人资产投资创办的企业)。“双积分”信用管理即依托“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重点服务领域信用监管系统,在对接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归集的企业信用数据的基础上,允许企业自主填报资质、奖励等良好信用信息(工作人员后台进行核验),通过实施“双维积分”规则,采取对企业良好信用积正分,不良信用积负分,根据积分情况将企业划分为“信用优良、正常经营、异常经营、重点监管”四个信用区间实施分类管理。

联合激励的对象为信用优良区间内企业,即定期认定的、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的企业: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等不良信用记录且良好信用正向积分总和大于0分,(2)近两年内不良信用负向积分总和大于-2分(含-2分)且良好信用正向积分总和大于4分(含4分);2.近两年内至少具有一项地市级(含)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良好评级、荣誉类信息或一项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中针对企业的奖项;3.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小于80%;4.当前未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5.外资企业按期进行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联合年报。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激励的实施方式

实现“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重点服务领域信用监管系统与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的数据自动交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向“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企业资质、许可、荣誉、

处罚等基础信息，“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向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反馈“双积分”信用管理信息。实施联合激励各方通过对照定期形成的信用优良企业名单，并登录“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重点服务领域信用监管系统查看企业实时信用记录及积分情况，对信用优良区间内企业执行联合激励措施。

三、联合激励的动态管理

“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重点服务领域信用监管系统已归集全市 34 个政府部门、16 个商会及行业协会的企业信用数据。信用信息的真实性由生成信息的单位负责。如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发现信息的归集有误，请及时反馈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将对信息进行更正，系统将自动按照更正后的情况调整企业信用积分并重新划归信用区间。

四、激励措施及实施部门

(一) 给予商务领域政策支持

1.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2.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将企业的信用状况作为参考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信用优良区间内企业。

3. 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实施部门：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二)给予工商管理支持

4.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5. 加强有关法律法规方面的培训和宣传。

6. 调整市场监管的随机抽查比例。

实施部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适用海关通关支持措施

7. 按照海关初步确定的应缴税款向海关提供足额税款担保的,可在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海关估价、原产地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前先行办理验放手续(适用于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8. 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适用于海关一般认证、高级认证企业)。

9. 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适用于海关一般认证、高级认证企业)。

10. 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适用于海关一般认证、高级认证企业)。

11. 海关为企业设立协调员(适用于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12. 对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适用于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13. 适用汇总征税管理措施(适用于海关一般认证、高级认证

企业)。

14. 根据各自贸协定具体规定,适用原产地自主声明措施(适用于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实施部门:北京海关

(四)给予一定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支持

15. 优先享受业务受理便利化措施,对按规定应在报检环节提供的单据、资料等,经企业承诺,在不影响后续检验检疫工作的前提下,允许先接受申报,同时开展检验检疫工作,在货物放行前补齐即可。

16. 优先安排办理 CCC 免办手续。

17. 优先适用第三方采信的检查监管模式。

实施部门: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五)给予税收管理支持

18.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可一次性领取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的,纳税人应按照《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所列事项提供相关资料,资料齐全的,可即时办理。

19. 符合条件的信用优良区间内企业,其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可评定为一类,享受以下便利化措施:

(1) 国税机关可为该类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优先办理出口退税,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及时解决企业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

(2) 国税机关受理该类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之后,经审核

符合规定的,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3)在出口退(免)税申报相关电子信息齐全并经预审通过后,即可进行正式申报,申报时不需要提供原始凭证,对应的原始凭证企业按规定留存备查。

20. 纳税信用 A、B、C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

实施部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六)金融部门授信融资参考

21. 引导北京市辖区内商业银行将相关信息作为授信融资的参考条件。

实施部门: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七)给予外汇管理支持

22. 在外汇管理改革过程中,优先选择外汇业务合规好的信用优良区间内企业作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措施的先行先试对象。

实施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八)给予食品药品管理支持

23. 建立绿色通道,在办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事项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便利服务。

实施部门: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九)给予促进外贸投资支持

24. 在举办和组织企业参加经贸展览会、论坛、洽谈会时给予优先考虑。

实施部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联合激励措施，制定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尽快实现企业信用信息推送、共享和信用优良企业联合激励，并定期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联合激励结果。

各部门、各领域内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或调整，与上述联合激励措施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由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部门间另行协商明确。

鼓励市级各部门、各区参与联合激励，不断丰富激励措施。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秉持“开放、合作、共建”的原则，吸纳更多联合激励部门，持续拓展联合激励措施，健全完善诚信激励机制，努力为北京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创造更好条件。

附件：“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重点服务领域信用监管系统“双维积分”规则

附件

“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重点服务领域 信用监管系统“双维积分”规则

积分类别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积分分值
负向积分	失信及不良记录	1	严重失信记录(指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或有严重违法记录的、被依法责令停业的、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的、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等事故被依法追究责任的以及其他情形严重的违法行为)	-20
		2	被执行人(含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16
		3	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管理严重失信企业	-5
		4	北京海关涉及走私行政处罚	-4
		5	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贸易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3
		6	北京海关涉及知识产权及其他违规行政处罚/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一般程序行政处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北京市旅游委行政处罚/北京市文化执法总队行政处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北京市民政局行政处罚/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行政处罚/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行政处罚/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处罚/北京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北京市水务局行政处罚/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管理D级企业	-2
		7	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管理C级企业	-1
		8	(外资)企业设立变更未及时备案(属不良信用记录,作相关标记,暂不扣分)	0

积分类别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积分分值
正向积分	国内政府认可认定	9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信息(AEO)/年度纳税信用 A 级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管理 AA 级企业	5
		10	5A 级旅行社/5A 级景区/5 星级饭店/三级特等医院	4
		11	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管理 A 级企业/三级甲等医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信息(一级)	3
		12	4A 级旅行社/4A 级景区/4 星级饭店/三级乙等医院/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总部企业认定/节能减排企业/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软件企业认定+软件产品登记(双软认证)信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信息/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信息/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认定信息	2
		13	三级丙等医院/二级甲等及以下医院/优质服务企业	1
	国家级及北京市协会奖励排名	14	中国汽车流通行业卓越贡献奖/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	2
		15	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等国家级及北京市协会有关排名	1
	经征询并入围的信用服务机构评级	16	AAA 级	3
		17	AA 级	2
		18	A 级	1
	国际信用机构评级	19	国际三大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穆迪、惠誉)AAA 级	3
		20	国际三大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穆迪、惠誉)AA 级	2
		21	国际三大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穆迪、惠誉)A 级	1

积分类别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积分分值
	国际组织认证资质	22	ISO14001:2004 认证/ ASME—NA(国际核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核组装))/ ASME—NPT(国际核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核配件))/ ASME—NS(国际核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核支架))/ OHSAS(安全管理认证证书)	2
		23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 认证/ GB/T 9001:2008 认证/ KOSHA(韩国安全管理认证证书)	1
	国际知名媒体排名	24	福布斯亚太地区最佳上市公司排名	2
	社会责任贡献信息	25	最佳雇主奖/企业支持环境保护投入	2
		26	企业社会责任外企榜单 50 强榜首/最佳 CSR 战略奖/最佳 CSR 传播奖/ CSR 微博公益传播特别奖/扶贫大使奖/企业支持教育发展投入/企业社会捐赠/最佳社会关爱公益实践奖	1
	许可资质类信息	27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文化局/北京市环保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粮食局/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北京市统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许可资质信息	1
	其他补充信息	28	其他信用信息	1

说明：

1. 关于“双维积分”规则的研究建立

在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国家有关部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海关等市级有关部门、北京商务中心区等功能区、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资企业进行充分调研基础上，组建专项工作小组，研究建立了信用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

为确保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合理性，先后两轮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服务业领域专家、国家信息中心信用领域专家、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外资领域专家、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海关等监管部门专家及信用评级知名企业，对信用指标体系进行论证并对积分分值进行多轮调整赋分，最终形成现有指标体系和积分规则。

2. 关于“双积分”规则的动态调整

规则中正向积分主要来自于企业自主补充的良好信息。企业可登录“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重点服务领域信用监管系统，按照国内政府认定认可、国内协会奖励排名等类别自主填报良好信息，信息经审核后获取对应积分。随着企业填报的正向信息类别的扩充，将根据有关细项内容对指标体系框架进行动态微调。同时，随着企业填报正向信息的增多，将根据专家论证的情况，适时调整优良企业标准并另行对外发布，最大限度保证“双积分”规则的全面有效。

北京市民防局

关于清理规范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前 人防设备质量检测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京民防发〔2017〕78号

各区民防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民防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等九部委下发的《关于取消25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1号）、市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政府部门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17〕21号），现就清理规范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前人防设备质量检测事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应严格落实国家审改办发〔2017〕1号文件和京政发〔2017〕21号要求，取消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前人防设备质量检测中介服务事项，不再将其作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受理的前置条件。

二、建设单位应按照京政发〔2017〕21号文件中明确的处理决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相关部门和事项实施机构应抓紧对该事项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检查事项受理条件进行修订，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人

防工程建设中的人防设备质量。

四、市民防局于 2015 年发布的《关于做好北京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北京市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实施细则〉的通知》(京民防发〔2015〕57 号)、《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京民防发〔2015〕90 号)文件中与本通知内容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北京市民防局

2017 年 7 月 21 日